

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SSWY.01-JA-021

合同金额：45000元

合同名称：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市欣智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48200.00
1.1	合同价				45000.00
1.2	签证				320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2.1	扣减税差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48,200.00元		
		(大写)	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4.1	甲供材料一				
4.2	甲供材料二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300.00元	
5.1	水电费			-300.00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47,900.00元		
		(大写)	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47,900.00元		
		(大写)	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甲方代表：段笑平

乙方代表：吴涛

日期：2024.1.13

日期：

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元)	备注
1	合同价	45000.00	
1.1	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45000.00	
2	签证	3200.00	
2.1	增加室外草坪音箱事宜	3200.00	
3	小计=1+2	48200.00	
4	扣减水电费	-300.00	
4.1	扣减水费	-300.00	
5	总计=1+2+3 (元)	47900.00	

甲方代表: 段笑平

乙方代表: 吴涛

日期: 2024.1.13

日期: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45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1 份，增（减）造价为 39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390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489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0 年 8 月 10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大写：零）。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吴涛

手机号码：15037913281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结算通知书

洛阳市欣智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SWY.01-JP-021 的《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单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总签发：

静勇男

宜阳山水文苑工程总签发：

李伟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吴涛

2021 年 月 日

单项工程验收单

2020年6月2日

合同名称	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洛阳市欣智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葶子园置业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0.4.29	工程竣工日期	2020.5.9		
工程内容: 景观示范区室外监控、室外音箱、通闸					
验收结论: 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 A: 超计划天数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C: 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		吴涛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		李宏伟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招采部	成本部	设计部	物业公司
白保民 2020.6.2	孙明 2020.7.7	张磊 2020.7.7	侯旭峰 2020.7.27	邵书 2020.8.10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工程、设计、招采、成本、物业各一份
扣除水电费300元. 水电费与工程材料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丁妮系洛阳市欣智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吴涛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丁妮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涛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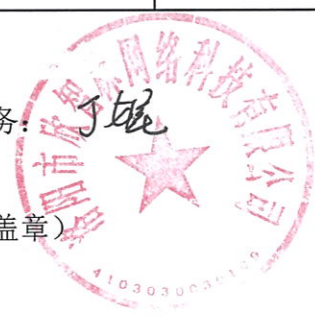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SWY.01-JP-021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0.8.10	0	0	0	9%	
小计		0	0		

甲方财务： 阎伟志

乙方财务： 于妮

(单位盖章)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竣工验收单	2份共2页	原件	
2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4	水电费结清证明	无	在竣工验收单上显示水电费扣减金额	
5	工程施工合同 (SSWY.01-JA-021)	1份17页	复印件	
6	施工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1份2页	原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工程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 (签字盖章) 段笑平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工程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